全市苏陕协作及县域特色产品展销活动

采供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中标单位（乙方）：汉中市瑞祥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8 日

采 供 合 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乙方承接全市苏陕协作及县域特色产品展销活动服务项目事宜，经公开招标及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全市苏陕协作及县域特色产品展销活动

2. 项目编号：BHZB-2026045

3. 服务内容：具体采购需求、实施方案、物料清单及组价明细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

4. 活动地点：宁强县电影院广场

5. 承包方式：总价包干、固定综合单价包干，包工、包料、包运输、包安装、包维护、包安全、包验收、包税费全包干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本项目中标合同总价：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元整（¥489000.00元）。

本合同价款为最终包干总价，包含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所需全部费用：人工劳务、材料采购、设备租赁、运输装卸、现场布置、安装调试、现场管理、维护保洁、税费、安全文明施工、清场复原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附件 3（成交通知书）

三、结算及增量管理

1. 乙方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活动服务内容，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、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按合同约定方式办理结算支付。

2. 若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、增减服务内容及工程量，以双方现场

工程签证单、变更确认单为准。

3. 变更增量计价原则：清单内有相同或相近单价的参照原有中标单价执行；无对应单价的，参照汉中市当期市场信息价或甲乙双方现场协商认价执行，所有增量须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。

四、服务工期及顺延约定

1. 服务周期：共计 10 个日历天。

2. 因不可抗力因素（降雨、大风、极端天气、自然灾害、政策管控、公共应急事件等）导致无法正常施工及开展活动的，工期自动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因甲方方案调整、指令变更、审批延迟、场地交付滞后等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服务工期相应顺延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对公银行转账

2. 付款节点

（1）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待活动圆满结束、现场清场完毕，甲方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；

3. 若工作量发生变化，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及决算资料为准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负责本次活动全程协调、方案确认、现场监管、签证确认及验收工作。

2. 负责提供活动开展所需工作要求、活动规范及相关工作指导。
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款项。

4. 有权对乙方布展方案、现场施工、整体效果进行监督、指导及合理调整。

5. 负责办理本次活动所需场地许可、临时用电、现场报备、活动审批等相关手续，保障活动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指定 胥顺刚 为项目经理、丁继锋 为现场负责人，全权负责项目统筹、现场施工、进度管控、安全管理及对接验收工作。

2. 严格按照甲方审定方案、图纸、清单及行业规范完成布展、搭建、布置、维护、撤场清场全部工作。

3. 现场实际条件与方案不符时，须第一时间书面报请甲方确认，严禁私自变更施工内容。涉及工程量及费用变更的，必须完善签证、认价手续。

4. 全程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、成品保护、保洁维护、秩序维护工作，保障活动顺利开展。

七、验收标准

1. 乙方完成全部布展工作后，主动提请甲方验收，并完整提交验收清单、现场资料、结算资料。

2.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、投标方案、合同要求、现场实际效果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3. 本次展销活动顺利举办、全程运行正常、活动结束且乙方完成全部清场复原工作，即视为整体项目验收全部合格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须确保所有展架、搭建结构、设施设备牢固安全、质量达标。因乙方施工不规范、质量不达标造成返工、损坏、安全隐患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。合规顺延工期的，乙方免责。

2. 因甲方指令变更、场地问题、甲方停工要求造成的工期延误、工程拆除、返工增量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，乙方据实结算已完成工程量。

3. 任何一方无故违约，造成对方损失的，须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九、安全责任

1. 乙方对本次项目施工、布展、现场作业、设备运行全过程负全

部安全主体责任。

2. 施工及活动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、设备损坏、安全事故、财产损失等，凡属乙方操作不规范、管理不到位、设施隐患造成的，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事故损失，由责任第三方承担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。

十一、合同效力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3.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法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6 年 9 月 1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汉中市瑞祥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6 年 9 月 18 日